1. 活動宗旨

表一

鄉林文教基金會以走進自然，踏出健康為出發點，致力於生態保育之教育推廣，推動生態旅遊發展，並不定期舉辦公益性活動，期使國人重視生態保育之重要性，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以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塑建人類與自然的正面關係，改善人類福祉為目標。特舉辦台灣十大最美濕地手機攝影比賽。

1. 比賽主題

以台灣十大最美濕地為影像拍攝地點，內容包含人文、生態、風景等濕地影像。

1. 拍攝地點

1須在本會舉辦票選台灣十大最美濕地入圍前十名地點範圍內拍攝。

2台灣十大最美濕地入圍地點請洽鄉林文教基金會官網：http://www.shining.org.tw/。

3若因攝影需要，須進入濕地範圍，請依規定提出申請，經許可後方得進入。

1. 作品規格：
2. 照片三百萬畫數以上（不得插點加大檔案）。
3. 每件作品請註明手機型號、作品名稱、作品描述50字內，並填寫於線上報名系統。
4. **參賽作品一律沖印為6＊8吋之彩色照片**，連作不收，參賽作品請自行清除髒點，惟不得註記任何符號、裝裱、護貝、留白邊、加色、彩繪、疊片、刪修背景或使用影響軟體做任何合成影像處理。
5. 照片檔名編寫：〝(姓名)－(作品名稱（總件數－編號）)－拍攝地點〞。

例如：張小皮－天空翱翔的鷹俠（2-1）－XXX濕地。

張小皮－田地循環之驚奇（2-2）－XXX濕地。

1. 報名方式：
2. 請於活動網站（http://www.shining.org.tw）填寫**線上報名**。
3. 將參賽 **參賽作品**、**作品光碟片**和下載**報名表資料**以掛號郵件或親送方式繳交至本會。(照片與光碟請自行以厚紙板或其他保護材料妥善保護，以免郵寄過程造成著作光碟損壞。如因郵寄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者，致使光碟內容無法讀取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其因此錯失報名時間之責任，概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負，與主辦單位無關。) 並於信封封面標題註明：台灣十大最美濕地手機攝影比賽。
4. 報名參賽者，請務必在報名表上和作品資料上留下參賽者的真實姓名和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以方便主辦單位即時聯絡。
5. 請注意報名截止時間與日期。
6. 其他副則：
7. 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
8. 作品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經加色、加字、彩繪、疊片、護貝、裝裱等不收連作。

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紀念品、獎座或獎狀。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

1. 若有軟體修改、合成之爭議，將以本處聘請學者專家審查意見為判定之依據。參賽者有舉證之義務，並對判定之結果不得異議。
2. 拍攝地點須在本會舉辦票選台灣十大最美濕地入圍地點範圍內拍攝。
3.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保證參賽著作確由參賽者獨立創作，並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未曾在其他比賽得獎、著作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4. 該作品之著作權若有爭議或已授權或讓與他人者請勿參賽。
5. 違反以上規定者，不予評審，亦不與退件。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予遞補），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勵金。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6. 收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起至2014年2月10日截止收件。

（郵寄者郵戳為憑，親送本會者每日17：00為止)，逾期恕不受理 。

1. 收件資料
2. 作品電子檔光碟：

將參選作品燒錄製光碟片中，需符合作品規格規範。

1. 報名表簽名資料：

請確認資料填寫無誤，並於作品授權及轉讓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詳細閱讀後簽章。

1. 參加對象

凡國內外愛好生態攝影以及關懷濕地、自然、人文與生態人士。

1. 參賽件數

每位參賽者投稿件數最多限3件，不收連作。

1. 評選方式
2. 聘請專業人士及本會相關人員組成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3. 評審前由主辦單位給予各參賽照片編號，不附帶參賽者之基本資料，以維護比賽之公平性。
4. 第一階段由專家遴選攝影入圍作品；第二階段將入圍作品上傳至官網，由全民票選人氣(佔總成績30%)和評審評選(佔總成績70%)本次得獎作品並選出最佳人氣王獎。
5. 評審評選標準：故事主題、創意、攝影技巧、構圖各佔25％。
6. 網路票選期間2月11日至2月20日每人一天一個作品限投一票。
7. 得獎公佈
8. 得獎名單預定（正確日期另行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布。
9. 得獎作品將在公布後擇日通知受獎時間及地點（日期另行於活動網站中公布）。
10. 獎項及相關說明
* 金牌獎1名，新台幣壹萬元獎勵及獎狀乙紙。
* 銀牌獎1名，新台幣捌仟元獎勵及獎狀乙紙。
* 銅牌獎1名，新台幣伍仟元獎勵及獎狀乙紙。
* 優選5名，各得新台幣貳仟元獎勵及獎狀乙紙。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狀況，調整獎項件數。

1. 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經評審確定獎項得從缺
2. 各組金、銀、銅牌獎作品每人限得1件。得獎作品經公佈，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3. 得獎獎勵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得預扣所得稅，並開立扣繳憑單。
4. 著作權說明
5. 參賽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財產權於評審得獎確定同時讓與【鄉林文教基金會】，並於參賽報名時簽具「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6. 每一位參賽者(不論作品多寡)，務必填寫報名表，煩請詳讀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作品若有清楚可辨視人物時，必需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7. 本處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且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及撤銷此項授權；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不對鄉林文教基金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8.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並追回獎勵金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9. 肖像權說明

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參賽者應謹慎衡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是未成年（兒童，18歲以下）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併送主辦單位；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並追回獎勵金外，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1. 未得獎作品

寄出作品一概不退件，未得獎者光碟本處統一進行銷毀。

1.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於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1. 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鄉林文教基金會

TEL：04-23228888 FAX：04-23264729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1段304號

E-mail：scef@shining.org.tw

1. 活動流程圖

**活動報名**

採線上報名

**繳交資料**

光碟片與報名表

**寄送資料**

掛號或親送

閱讀比賽辦法

○同意 ○不同意

個人資料：

1.姓名2.身份證3.性別4.聯絡電話

5.生日6.地址7.E-Mail

作品資料：

總件數→編號、手機型號、作品名稱、作品描述、拍攝地點

光碟片內容：照片原始檔，檔名請統一編寫：

〝(姓名)－(作品名稱（總件數－編號）)－拍攝地點〞

例如：

張小皮－天空翱翔的鷹俠（2-1）－XXX濕地。

張小皮－田地循環之驚奇（2-2）－XXX濕地。

資料：

1.原始資料檔光碟片

2.報名表填寫與簽章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1段304號

TEL：04-23228888 FAX：04-23264729

財團法人鄉林文教基金會 收

台灣十大最美濕地手機攝影比賽

台灣十大最美濕地手機攝影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 |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電話 | 手機： 日： 夜：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E-Mail |  |
| 總件數 | 編號 | 手機型號 | 作品名稱 | 拍攝地點 |
|  | 01 |  |  |  |
| 02 |  |  |  |
| 03 |  |  |  |
| **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鄉林文教基金會，鄉林文教基金會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本人保留但不對鄉林文教基金會行使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註：20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本人（被拍攝者/未成年者其監護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拍攝、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拍攝者用以參加「台灣十大最美濕地手機攝影比賽」拍攝者，擁有著作權，如有幸得獎，獲得鄉林文教基金會運用時，均依該比賽規定處理，且不另支酬。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註：20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